

中原大學研究推動委員會設置準則

96.4.12 第 83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依據 99.3.30 原秘字第 0990000878 號函修正
依據 105.8.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107.11.1 第 965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1.6.2 第 1001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3.11.7 第 1028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4.11.6 第 1038 次行政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學術研究之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業務，設立研究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推動本校教師學術研究、學術活動，落實執行相關研究策略。
- 第二條 本會以研究發展長為召集人並擔任主席，置委員 25 至 31 人，包含召集人、產學營運處代表 1 人、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院長推薦之所屬系（所、學程、中心）主管至多 2 人組成；若各學院未達 5 個教學單位，得免推薦，餘由召集人推薦相關專家或教師若干人簽請校長聘任之。
-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研議研究發展長程策進方針。
二、追蹤管考學術研究績效。
三、推動教師學術研究、產學合作計畫及國內外學術活動。
四、審查各項研究獎勵或補助之申請案。
- 第四條 本會得視研究推動業務之繁雜性及專業性，依業務運作需要，設置研究推動專案小組，由研究發展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 7 至 9 人，視特定任務需要，推派本會委員 3 至 5 人兼任，其餘委員得邀請相關業務單位主管或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共同組成，專責規劃推動專案計畫、審議專案計畫關鍵指標、管考專案計畫成效。
前項工作小組經本會決議後組成，視任務需要，不定期召開工作會議，由小組召集人向本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協助推動全校性學術研究發展。
-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六條 本會會議應有委員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召開；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七條 本設置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